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唐河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的解释说明

一问：文件出台背景和依据

答：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调动我县单位和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，鼓励自主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组织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培育、保护、扶持和发展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群体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，加快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5]71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[2017]17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唐河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问：政策文件解读主体

答：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由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解读。

三问：政策文件的范围

答：唐河县县域。

四问：文件中需重点解读的内容？

答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全县专利创造、挖掘、维持、服务、运用相关及获得中国品牌（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）、著作权（版权）市场主体的资助和奖励，随经济发展情况逐年适度增加。

五问：解读形式

答：根据工作实际，采取文字形式制作，通过问答方式进行，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解读。